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3年5月19日舉行的第十三次會議**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1. 條例草案第2條**

- (a) 法案委員會認為，“申索人”一詞定義的中文本或英文本的措辭可予重組，使兩個文本的表達方式趨於一致。請作出適當的修正。
- (b) 法案委員會認為，在“設施”一詞定義的中文本出現的“和”字，應以“或”字取代，以反映英文本中“or”字的意思。請相應地修正該定義的中文本。
- (c) 法案委員會認為無需修正“《公約》不禁止的目的”的用詞定義中文本的(d)項。
- (d) 法案委員會同意“有毒化學品”及“前體”的定義應加入條例草案第2條。請提供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 (e) 法案委員會察悉當局在會議席上提交“國內陪同人員”一詞的定義的英文本。委員認為該擬議定義沒有反映出中央人民政府(下稱“中央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香港特區政府”)就指派人員出任“國內陪同人員”所同意的下述安排：
  - 根據政府當局在2003年3月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1)1155/02-03(01)號文件)，中央政府與香港特區政府同意，一般情況下由特區政府提名人員出任“國內陪同人員”，並報中央政府認可。必要時，中央政府亦可經與香港特區政府協商，派人與香港特區政府人員聯合擔任“國內陪同人員”。
  - 根據政府當局於2003年5月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1)1572/02-03(02)號文件)，就中央政府而言，獲指派為“國內陪同人員”的官員，可能來自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外交部及國防部轄下相關部門。就在香港特區進行視察而言，只有任職於工商及科技局、香港海關、工業貿易署及／或政府化驗所的公職人員，才會獲香港特區政府指定擔任“國內陪同人員”，而人選會呈交中央政府認可。

委員認為，應在條例草案中清楚說明有關安排，以保障中央政府、香港特區政府和視察所涉及的人士(包括被視察的人士)的利益。請相應地修正“國內陪同人員”的定義。

## 2. 條例草案第4條

- (a) 法案委員會同意，條例草案第4條的英文標題應修正為“Power of Director to appoint public officers to exercise powers and perform duties conferred or imposed on the Director by this Ordinance”。請提供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 (b) 法案委員會同意，條例草案第4條“duty”一字的中文本應修正為“職責”。請提供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 3. 條例草案第5條

- (a)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建議修正條例草案第5(c)條，以“獲取、儲存或保有化學武器”取代“管有化學武器”，藉此反映《公約》的條文。委員關注“保有”一詞在香港法例中並不常用。請就此進行研究，並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意見。
- (b)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仍然認為條例草案第5(f)條“鼓勵”一詞應該保留，以反映《公約》的條文。為方便委員考慮應否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煽惑”一詞取代“鼓勵”一詞，請確認此項修正案會否構成違反《公約》或不履行《公約》下的任何義務。

## 4. 條例草案第16(5)、21(1)及21(3)條

法案委員會察悉，根據條例草案第21(3)條，海關關長(下稱“關長”)須在自物品、船隻或車輛被檢取當日起計的30天內，向有關擁有人送達檢取通知書，“在該檢取通知書中指明上述檢取的理由並附同本條的副本”。委員認為：

- (a) 檢取通知書中亦應指明檢取的物品、船隻或車輛可予沒收的理由，即通知有關擁有人，檢取的物品、船隻或車輛是基於條例草案第21(a)、(b)或(c)條訂明的理由而可予沒收；及
- (b) 條例草案第21(3)條應反映關長在條例草案第16(5)條之下的法定職責：凡檢取的物品、船隻或車輛不需要用於或不再需要用於任何調查或刑事法律程序及並非可予沒收，關長須歸還該物品、船隻或車輛予有關擁有人。

請作出適當的修正。

## 5. 條例草案第21(6)(c)條

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第21(6)(c)條訂明，根據條例草案第21(3)或21(5)條發出的通知書如在香港海關展示，須當作已妥為送達。委員認為此方案並不可取，因為公眾人士到香港海關閱覽通知書的情況並不常見。請研究可否採用其他方案，例如在憲報刊登該通知書。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5月21日